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红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8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将人民币 7,800 万元授信额度变更为人民币 12,800 万元，该笔授信项下分为 7,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 5,000 万元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该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拟以其自有资产（冀（2019）枣强县不动产权第 0007586 号不动产）为该笔授信项下 7,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的 5,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谷红军、屈金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人民币 12,800 万元授信额度，谷红军、屈金娟拟以其共同所有的房屋（枣房权证枣强镇字第 15480 号《房屋所有权证》）、谷红军拟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枣国用（2015）第 000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其中人民币 7,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的 2,800 万元提供抵

押担保；谷红军、屈金娟拟为公司前述人民币 12,8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股东谷红军所持股份 57,600,000 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